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i-Tech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 *Core Econom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02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理賢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及經不時修訂，「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自庫存的庫存股份）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發行之股份；或(iii) 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就有關配發、發行、授出、要約或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提述，在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條文准許範圍內及在有關條文的規限下，應包括出售或轉讓自本公司庫存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認股權或類似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時履行任何責任）。」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內之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之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自庫存的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博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應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倘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過後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eig.hk)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改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5.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博先生（主席）及王大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智丞先生（副主席）、何宇先生及YAN Jia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先生、莫浩明先生及王人緯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博先生（主席）及王大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智丞先生（副主席）、何宇先生及YAN Jia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先生、莫浩明先生及王人緯先生。